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2-019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10号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宏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3,619,8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01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3,618,8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01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642,8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7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641,8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7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6%。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的彭商翁律师、黄志琴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3,619,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3,619,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3,619,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13,619,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619,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42,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6、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3,619,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42,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7、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3,619,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42,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8、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619,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9、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619,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1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619,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42,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1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619,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42,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1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619,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42,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1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619,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4.0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13,619,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14.0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13,619,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14.0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13,619,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14.0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13,619,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1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642,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的彭商翁律师、黄志琴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子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534　股票简称:西子洁能

转债代码:127052　转债简称:西子转债

转股价格:27.89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2年6月30日

转股截止时间:2027年12月23日

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转债面值:100元/张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8号)核准,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1,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111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评级机构费用、信息披露费、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1,369.8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630.1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807号《验证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71号"文同意,公司11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锅转债",债券代码"127052",上市数量1110万张。

(三)可转债更名情况

因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变更,自2022年2月16起,公司可转债简称变更为"西子转债",可转债代码不变,仍为"127052"。

(四)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3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2月23日)。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为1110万张

(二)募集资金总额:111,000万元

(三)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12月24日起至2027年12月23日。

(四)可转债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五)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六)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3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2月23日)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27.89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西子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

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2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23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当年的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28.0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D为0.1944350元/股,则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8.08元/股调整为27.89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P1=P0-D=28.08-0.1944350≈27.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格或股份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五、(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规要求,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将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赎回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并明确说明是否行使赎回权。若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将在披露的赎回公告中明确赎回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赎回期结束后披露赎回结果公告。若公司决定不行使赎回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次行使赎回权。

公司决定行使或者不行使赎回权时,将充分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届时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公司将在回售条件满足后披露回售公告,明确回售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回售期结束后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六、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可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西子转债的相关条款,敬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68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06月27日9: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公司4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肖俊承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22年06月2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其中,董事肖俊承先生、郑亚明先生、刘杰先生、独立董事啜公明先生、马文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投资项目需求,公司拟与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总额约11亿元的《投资合同》,主要投资内容为建设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关于与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同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暨签署采购合同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海南同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制造项目厂房二专机设备/数字化产线/辅助设备/系统软件采购及安装服务合同》,向其购买募投项目厂房二所需的专机设备、数字化产线、辅助设备、系统软件等资产,合同总额为1.31亿元(含税)。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签署采购合同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2年06月14日,公司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工作,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8.50万股。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本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96,320,455.00元增加至298,905,455.00元,实收资本(股本)由人民币296,320,455.00元增加至298,905,455.00元。因此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69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双方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签订,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2、《投资合同》中关于项目投资额、税收等数据为公司预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签署的《投资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2年0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同的议案》,并于当日与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政府签署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投资合同》(下称"《投资合同》"),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06月0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06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为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为实施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等项目投资,公司与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总额约11亿元的《投资合同》。

本次签署的《投资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相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土地购买协议、房屋购买协议、设备购买协议、装修协议等),本次签署的《投资合同》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权限内,因此本次签署的《投资合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政府

2、与公司关系: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甲方: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政府

乙方: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内容: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等。

2、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11亿元人民币,项目实施主体注册资本1亿元。

(三)项目用地

甲方同意乙方在吉州工业园区内选址约300亩(具体区域位置见用地规划红线图),按规划要求完成24万平方米以上厂房和宿舍建设进行生产。项目用地约300亩,2024年完成项目建设,2025年完成设备安装并试产。

(四)项目建设

1、投资强度及税收贡献要求:乙方项目一次性动建不低于24万平方米的厂房、办公及宿舍等附属设施,2年建设,1年装修、设备安装试生产。乙方项目2027年12月31日前实现投资不低于11亿元,2028年实现年实际上缴税收5000万元以上,2029年至2030年实现每年实际上缴税收6000万元以上(含免抵调库,但不含政府扶持资金产生的税费及个人所得税,下同),达到吉安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首位产业龙头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吉办发【2017】4号)文件中关于首位产业龙头企业的认定标准。

2、规划设计要求:乙方根据甲方高标准、高起点的进园要求及项目生产工艺流程需要对建设地块按甲方总体规划要求设计。

3、项目进度要求:乙方按300亩用地面积整体规划。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的两个月内提交项目用地规划设计方案。项目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一个月内动工建设,一次性按规划批准要求动建相应厂房面积,两年内完成相应厂房建设。乙方项目正式投产后一年内达到申报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认定条件。

4、项目建设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标准相关要求,严格实行建设项目报审制、招投标制、施工许可证制、工程合同管理制。项目建设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规划设计、施工和监理,做到安全施工,工程质量达标。

项目开工建设前须取得节能审查意见;项目环保设施、安全设施和消防设施建设均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在项目竣工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

5、项目存续期要求:乙方项目必须在吉州区内注册、生产、销售、出口和纳税,且承诺项目投产后15年内注册及生产不迁离吉州区、不改变在吉州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如乙方需在吉州区出资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承接本合同乙方的权利义务,乙方须在全资子公司成立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提交全资子公司出具的追认本合同的承诺书。乙方及乙方因本项目在吉州区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均为本投资合同及其补充约定的履约方,所有权利、义务均由乙方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承担。

(五)优惠政策

对乙方项目,甲方同意乙方必须在吉州区注册、生产、销售、出口和依法纳税的情况下,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1、根据乙方的纳税额按年度给予扶持,扶持的前提条件是乙方项目须达到约定的投资强度及税收贡献要求,在下一年度的前两个月对上一年度的税收贡献进行核定后由甲方在两个月内兑现,扶持条款中有具体扶持款项支付时间规定的按约定时间兑现。如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由双方另行协商。具体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扶持;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扶持;新购设备扶持(设备指乙方用于本项目进行建设生产的并投入使用的新购设备);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扶持;物流补贴扶持;搬迁扶持;契税扶持;项目建设扶持;外贸出口扶持等。

2、乙方项目享受《吉州区鼓励工业企业投资优惠办法(试行)》(吉区办字【2021】47号)中明确的有关政策扶持。如遇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政策为准。

(六)双方权责

1、甲方成立项目帮扶工作组,提供全程帮扶服务,为乙方在吉州区投资项目给予全面的支持及协助。

2、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服务和良好的发展环境,负责维护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甲方为乙方在吉州区投资项目积极争取有关产业扶持政策。甲方有权对本合同设定的税收扶持等支持条件的满足与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如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具体事项另行协商。

3、乙方因本项目在吉州区投资设立的企业完全拥有法律赋予的经营、财产自主权和劳动用工自主权等权利,且受法律保护,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4、乙方项目建设及生产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环保、消防、安全生产、能耗等须符合园区及行业相关要求,"三废"排放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乙方安全设施必须做到"三同时",并达到企业所在行业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5、乙方合法取得项目工业用地使用权后,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要求完成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投产,并确保合同约定投资额到位,项目动工后必须在两年内全部建成,三年后正式投产。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终止或停工停产长达6个月以上的(含6个月),甲方有权对项目用地按奖补扶持后的实际出让价(不计息)、对其地上建筑物按市场重置成本价折旧后进行回购。

6、乙方项目落户后不得擅自变更企业主营业务;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厂房(乙方项目向金融机构融资抵押除外);不得擅自改变出让土地的工业用地性质,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土地的使用权(乙方项目向金融机构融资抵押除外)。如有需要变更,须提前报经吉州区工业园管委会批准同意;所取得的项目建设用地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除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过甲方的规划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否则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土地使用权,因情势变更确需进行全部或部分转让的,受让方只能为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项目用地按奖补扶持后的实际出让价(不计息)回购。

7、如因乙方项目自身